附件三：學生志工服務規範

**嘉義縣沄水國民小學**

**暑假學生志工服務規範**

1. 需服務認真盡責，才發給服務時數證明。
2. 未請假，無故不到2次以上者，不發給服務證明。
3. 每日到校時，確實記錄服務時數、簽到與簽退。
4. 不遲到、早退，一個時段需做滿四小時。
5. 務必在服務時間前用完早餐。
6. 服務期間若未依規定進行服務，經舉報及查證確實後，該時段服務時數不列入計算。
7. 須服從學校處室所安排之工作及指導。
8. 注意服裝儀容，衣服需有袖衣服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裙子、背心、短褲(需及膝勿過短)。
9. 服務期間請勿打電話、滑手機、玩平板、飲食、看書、聊天。
10. 常保持笑容與服務的熱誠，以愉快的心情而非嬉戲之態度。
11. 必要時請配載口罩。
12. 颱風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為主，請自行注意，不另行通知。
13. 若有事無法前來或早退，請於上班時段事先向學校請假，准假標準8小時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或請假超出8小時，不發放時數證明。

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

請沿虛線撕下，**暑假學生志工服務規範**由志工自行留存，**暑假學生志工規範同意書**繳回訓導組

【暑假學生志工規範同意書】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已經閱讀並瞭解暑假志工服務規範內容，願在服務期間確實遵守。

同意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